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tone Pharmaceuticals**

**基石藥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6)

**(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刊發。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126名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合共3,379,18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向165名購股權承授人授出可供認購總計14,321,120股股份的合共14,321,120份購股權，惟須經承授人接納作實。

**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126名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合共3,379,18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即合共3,379,180股股份。

上述授出的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數量：	126名（即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120名其他僱員及三名服務提供者）
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目：	3,379,18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授予本公司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的3,361,22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授予服務提供者的17,96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代價：	無
於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3.570港元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開始日期：就2,979,180份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歸屬開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歸屬開始日期」）；就餘下的4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歸屬應自達成附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績效指標時開始。詳情請參閱下文的「績效指標」。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1,059,180份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按下列安排歸屬：

- 25%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 25%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 25%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25%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1,920,000份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按下列安排歸屬：

- 25%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75%須於緊隨歸屬開始日期第一個週年日後的36個月內每月等額分期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400,000份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績效指標里程碑獲達成後按下列安排歸屬：

- 25%將於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 25%將於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 25%將於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25%將於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均可酌情縮短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惟須於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F條規定。

績效指標：

向一名其他僱員授出4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符合若干績效指標及該僱員與本公司訂立之授予函中規定的其他要求，包括基於本公司定期績效評估及年度審閱結果的個人績效。除授出的4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外，餘下授出的2,979,18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概不附帶績效指標。

考慮到(i)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為高級管理層成員帶來直接激勵效果，認為這對高級管理層成員繼續擔任有關職務的動力而言更具吸引力；(ii)向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對彼等過去對本集團貢獻的認可；及(iii)授出不附帶績效指標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符合本公司以往向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股份激勵的慣例，薪酬委員會認為，向高級管理層授出不附帶績效指標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使承授人的利益保持一致，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的成功而努力，並加強彼等對本集團長期服務的承諾，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回撥機制：

倘董事會以下列行動為由釐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受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回撥機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承授人與本集團的服務或僱傭關係。就本段而言，「原因」指：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無論是否與其僱傭、委任或聘用有關；蓄意不服從或不遵守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的僱傭、委任或聘用、代理或顧問合約的條款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的任何合法命令或指示（視情況而定）；在履行職責時不稱職或疏忽；或做出任何董事會最終認為對其適當履行職責的能力有不利影響或使本公司或本集團名譽受損的行為；
- (ii) 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即時解聘；
- (iii) 被判犯有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
- (iv) 根據香港相關證券法律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被檢控、裁定或須負上任何罪行；
- (v) 在歸屬日期前的任何時候或在歸屬日期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達成協議而退休。

本集團向承授人提供財務援助以促進購買股份的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安排向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提供財務援助，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促進購買受限制股份單位。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均非(i)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當中任何人士的聯繫人；(ii)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條已授予及將授予超過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及獎勵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0.1%的購股權及獎勵的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授出將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 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165名購股權承授人授予合共14,321,120份購股權，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認購合共14,321,120股股份。

上述授出的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購股權承授人數目：	165名（即三名高級管理成員、157名其他僱員及五名服務提供者）
於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認購的新股份總數：	14,321,120份購股權，包括授予本公司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的14,238,280份購股權，及授予服務提供者的82,840份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零
於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3.570港元
於授出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每股股份3.768港元
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3.768港元，為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與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
購股權的行使期：	購股權的行使期應以購股權承授人的相關授予函（及其項下規定的任何歸屬期）為準，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且購股權將於該行使期屆滿時失效。
所授出購股權的歸屬開始日期：	就12,721,120份已授出購股權而言，歸屬開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歸屬開始日期」）；就餘下的1,600,000份購股權而言，歸屬應自達成附帶購股權的績效指標時開始。詳情請參閱下文的「績效指標」。

購股權的歸屬期： 480,000份已授出購股權應按下列安排歸屬：

- 25%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 25%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 25%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及
- 25%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12,241,120份已授出購股權應按下列安排歸屬：

- 25%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及
- 75%須於緊隨歸屬開始日期第一個週年日後的36個月內每月等額分期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1,600,000份已授出購股權應於績效指標里程碑獲達成後按下列安排歸屬：

- 25%將於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 25%將於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 25%將於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及
- 25%將於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均可酌情縮短上述購股權的歸屬期，惟須於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F條規定。

績效指標：

向一名其他僱員授出1,600,000份購股權須符合若干績效指標及該僱員與本公司訂立之授予函中規定的其他要求，包括基於本公司定期績效評估及年度審閱結果的個人績效。

除授出的1,600,000份購股權外，餘下授出的12,721,120份購股權概不附帶績效指標。



考慮到(i)授出購股權可為高級管理層成員帶來直接激勵效果，認為這對高級管理層成員繼續擔任有關職務的動力而言更具吸引力；(ii)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是對彼等過去對本集團貢獻的認可；及(iii)授出不附帶績效指標的購股權符合本公司以往向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股份激勵的慣例，薪酬委員會認為，向高級管理層授出不附帶績效指標的購股權可使承授人的利益保持一致，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的成功而努力，並加強彼等對本集團長期服務的承諾，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目的。

回撥機制：

倘董事會以下列行動為由釐定承授人不再為僱員，則向該購股權承授人授出購股權須受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項下的回撥機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

- (i) 在本集團履行職責時作出重大不當行為、蓄意違約或蓄意疏忽；
- (ii) 實施欺詐活動，不論是否與本集團事務相關；
- (iii) 被判犯有任何罪行；
- (iv) 被證實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
- (v) 被證實挪用本集團資產；
- (vi) 嚴重違反或持續違反僱傭協議、保密及知識產權轉讓協議、不競爭及不招攬協議、反賄賂協議或該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

- (vii) 屢次醉酒或使用非法藥物或沉迷賭博，從而不利地干擾或合理預期會不利地干擾該承授人履行僱傭義務及職責；及
- (viii) 任何其他行為，如董事會真誠釐定終止其合約實屬合理，除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外，則該承授人持有的任何購股權（不論是否歸屬）應立即失效。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i) 購股權承授人身故，(ii) 購股權承授人身患重病或傷殘，而董事會認為購股權承授人不再適合履行其工作職責並認為購股權承授人於日常過程中不再適合根據其合約繼續履行職責，前提是有關疾病或傷害並非由其自身或亦非由於酗酒或濫用藥物所致，則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會立即失效。

本集團向承授人提供財務援助以促進購買股份的安排：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安排向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提供財務援助，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促進購買購股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購股權承授人均非(i)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當中任何人士的聯繫人；(ii)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條已授予及將授予超過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及獎勵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0.1%的購股權及獎勵的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授出將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於上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授出購股權後，106,344,101股相關股份將可供計劃授權上限項下的未來授出，及12,737,640股相關股份將可供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下的未來授出。

###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授出購股權之原因及裨益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目的及目標為(i)識別獲選參與者所作出的貢獻；(ii)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iii)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實現業績目標；(iv)吸引合適人員以實現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及(v)為獲選參與者及本公司的利益，激勵獲選參與者最大限度地提高本公司的價值，並實現提高本集團價值的目標及使獲選參與者的利益直接與本公司擁有股份的股東之利益一致。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授出購股權的原因為激勵承授人竭盡全力及獎勵承授人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持續貢獻，為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及購股權承授人提供機會通過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授出購股權於股份增值中獲益。我們認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作出的授予，將激勵本集團僱員及服務提供者進一步為本集團做出貢獻，並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一致。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授出購股權是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及購股權承授人（包括服務提供者）薪酬的一部分。

此外，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的服務提供者為有關於或附屬於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有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競爭力方面為本集團工作（在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方面，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僱員所提供者相似）之獨立承包商。董事會認為向服務提供者作出的該等授出將鼓勵彼等奮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這符合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利益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目的。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基石藥業，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購股權承授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126名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合共3,379,18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出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向165名購股權承授人授出合共14,321,120份購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後 僱員持股計劃」	指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後 受限制股份 獎勵計劃」	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修訂；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 單位承授人」	指	本集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合共3,379,18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120名其他僱員及三名服務提供者；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所授予認購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承授人」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157名其他僱員及五名服務提供者；
「計劃授權上限」	指	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就本公司新股份授出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之上限，其不得超過發行人（或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已發行股份之10%，即128,384,401股（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服務提供者」	指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自然人或公司實體)，包括獨立承包商、研發、產品商業化、市場推廣、創新升級、本公司投資環境中公司形象及投資者關係之戰略／商業規劃顧問及／或諮詢人(但不包括為籌資、兼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鑒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服務提供者)；
「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	指	計劃授權上限項下有關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就本公司新股份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之分項上限，其不得超過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已發行股份之1%，即12,838,440股(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基石藥業**  
**李偉博士**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蘇州，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偉博士、執行董事楊建新博士、非執行董事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林向紅先生及胡正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Herbert Chew博士、胡定旭先生及孫洪斌先生。